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369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发表以下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立信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369 号）中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整改措施具有可行性。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